

兵籍規則修正後，暫仍沿用舊式兵籍資料袋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人力司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人力司 63.01.28. (63) 傑仁字第24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3年1月28日

關於兵籍資料袋改用塑膠製成，由於價格上昂，目前難以籌措財源支應，請仍沿用舊式資料袋，俟塑膠價格穩定後再依新修頒「兵籍規則」規定辦理。